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天。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不提供网络投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改详情请见附件一）

普通决议案

2.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订立框架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

逐项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订立为期一年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a、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c、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协议酌情进行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在审议本议案时，中国华电须回避表决。

3.审议并批准选举及委任苟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苟伟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境外股东请参见日期为2012年11月9日的通告）。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12年11月9日的通告内）。

2.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9:00时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4.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5. 联系人：高明成

联系电话：010-8356 7903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6.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表：股东授权委托书、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9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1）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附注2）：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特别决议案的表决事项（附注3）			
2.逐项审议及批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该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以下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对协议酌情修改，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并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			
a、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煤炭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c、本公司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持股30%以上的被投资公司供应煤炭和服务及该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			
3.审议并批准选举及委任苟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苟伟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5）：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附注6）：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7）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吾等（附注1）

地址：

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注2）_____股之A股之登记持有人，谨此通知本公司，本人/吾等愿意（或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10时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总数。

3.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2年12月7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证券融资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邮编100031，或传真号码010-8356 7963，联系人为高明成先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一：

进一步明确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5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此次本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作如下修订：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结合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邮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现作如下修订：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8日下午14:00开始

3、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叶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所持股份152304382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所持股份25440096股，合计参与投票177744478股，占全部股份327,600,000股的54.26%，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688722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5.01%，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4775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6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855880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82%，550959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715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键桥软件园项目建设的议案》。

4、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2)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3770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90%，57326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23%。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7)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8)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7397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3%，603579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0%。

5、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30448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71%，6064918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715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715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940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65%，6169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4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715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会议以16863471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4.87%，23946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5%，671509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7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胡德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董事罗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65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珊珊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44,851,6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6532%。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543,967,9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5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83,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51%。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544,010,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56%；反对40,600股，弃权800,400股。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6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魏尔平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9年7月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6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6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688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57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9年7月1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6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60万股。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688万股。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32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078,874股，向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31,056,660股，向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12,321,552股，向张德生发行11,675,822股，向王一群发行18,614,747股，向张云发行7,119,213股，向潘玉泉发行6,190,620股，购买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8,937,48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6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93748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6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68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89374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28937488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12年11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1月2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2012-06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9:30，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近日，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20106000211895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7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姓名：颜庭乔

注 册 资 本：300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300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 营 范 围：电子信息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装置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维护服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议案》。

1、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45.04%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51万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竞购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竞购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工业集团"）对其持有的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江机"）45.04%股权进行转让，挂牌期满日期为2012年11月8日，挂牌价格为人民币851万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购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2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B座6E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成柏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工仪表、智能化仪器仪表、计算机相关元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关电源产品的销售。

2. 股权结构：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04%股权，谢成柏持有26.13%股权，王芝华持有17.78%股权，洪国兴持有11.05%股权。

3.财务状况（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

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年度	16395.04	1937.56	25159.8	-169.77	-87.68
2012.7.31	18895.59	5236.68	7328.77	-701.93	-700.88

4.出让标的的评估值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深圳江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6.27万元，评估价值为1512.77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681.351608万元。

三、交易对方及付款方式

1.标的出让方情况：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住所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

2.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江机实业有限公司45.04%股权转让项目公告（项目编号：G312BJ1005130），上述出让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851万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公司拟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此次竞购股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255万元保证金至北交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四、交易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告，所提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保证金的100%将被扣除：①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②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③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④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购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竞购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2、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的公开信息，深圳江机原股东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管理层拟参与受让意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另外，关于公司停牌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参与竞价购买深圳江机股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参与此次竞购股权，尚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和转让方的资格确认，同时竞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竞价购买股权成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2-027

关于岭南集团竞拍取得广州南沙开发区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来函，表示岭南集团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南沙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竞拍取得位于南沙区南沙街大角山公园内的旅馆业用地块，该